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第 11 次籌備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(星期四)下午 1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童軍總會 4 樓會議室 (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)

主持人：林政則

紀錄：陳慧美

出席：林政則 李耀淳 林錦盛 陳玲修 黃博正 郭廷銘

林茂榮 來宇德

請假：吳清山 連怡斌

一、宣告開會

二、主持人致詞

三、工作報告：

(一) 參加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截至 11 月 3 日，已匯款 45000 元以上 936 人；30000 元 92 人；15000 元 20 人；10000 元 2 人；2850000 元 1 團 (詳見附件 1)。

(二) 大會報到日：1、大會國際服務隊：7 月 25 日 (星期六) 至 26 日 (星期日)；2、參加人員：7 月 28 日 (星期二) 至 29 日 (星期三)；3、報到點：山口宇部機場、福崗機場、大阪關西機場及新山口車站。另在東京羽田與成田機場，大會設服務站。在指定的報到點安排巴士接送參加人員、大會國際服務隊及代表團總團部人員前往大露營營地報到。

如在其他的日期抵達日本，並經過事先安排，大會可提供有限度的服務。

離營時間：從閉幕典禮結束時(8 月 7 日星期五)到 8 月 9 日 (星期日) 上午。大會將安排參加人員由營地前往離境地點 (相同於報到點)。大會交通部門將會安排離營時間以趕上代表團的出發班機。各國代表團應負責確認離開營地的時間。大阪關西機場前往營地的交通需求已經超過日本的負荷。如利用大阪關西機場進出，大會建議代表團考慮搭乘新幹線前往新山口車站。或在羽田或福崗機場轉機前往山口宇部機場，

或經由關西、成田、名古屋、仁川或台北轉機前往福崗。  
為了安排由報到點前往營地的交通，大會請每一個代表團填寫事先旅遊安排調查表，並在2014年11月10日前寄回大會辦公室。總會已於11月1日以電子郵件寄送各分團團長（團代表人），並請於11月5日前通知總會。

- (三) 代表團器材為能於活動期間放置於大會停車場中進行上下貨，器材貨櫃須以20呎之貨櫃或散裝盤，因大型貨櫃無法進入營地附近。

海運請安排在7月21日至24日間抵達營地，並在8月10日至12日運走。

代表團事先提供海運器材通知單及有關海運文件，並在2015年1月31日前寄回大會辦公室。

- (四) 大會國際服務隊工作目錄，詳見附件2。報名參加大會國際服務隊者，應在報名時填寫3個志願。大會不接受個別的國際服務隊直接向大會報名或聯繫。大會國際服務隊的工作分配將在2015年5月時公告。

- (五) 傷害防治訓練由於課程內容的修訂，此一網路訓練的上線時間將延到2015年2月開始。在第6號通報將提供更多的消息。

- (六) 如大會第2號通告所說明的，由於容量的問題，大會將不再接受新的家庭接待活動的申請。

- (七) 大會歡迎各國代表團邀請新聞記者參加世界童軍大露營。各國代表團應負責其邀請報名之新聞記者之食宿。各國新聞記者報名表，並請在2015年6月前完成。

大會的媒體中心將提供各國代表團有關媒體與公關活動之協助。每一國家的代表團必需指定一人為媒體聯絡人。並請在2014年12月前通知大會辦公室。在收到表格之後，大會將與該媒體聯絡人直接聯絡，並且提供相關新聞稿件及資料。各國代表團之媒體聯絡人並需負責帶領自己本國的媒體小

記者，在事先及大露營期間提供協助，向各國報導世界童軍大露營的消息。

媒體小記者由各國代表團由參加人員中選出。媒體小記者應有熱情、獨立，並願意分享對童軍運動的熱情。條件為能通英語或法語，有意願擔任通訊員，並樂意向其國內的媒體分享世界大露營的經驗與故事。各國選派媒體小記者時，應考慮性別、年齡與區域。超過 200 人以上的代表團，可以選出至多 2 位的小記者，代表團每多 100 人，可以再多提名 1 位小記者。我國應可遴選 8 位媒體小記者。

在各國提名的媒體小記者中，大會將選出幾位青年發言人。青年發言人將有機會對採訪世界大露營的新聞記者發言。歡迎曾有相關經驗的青年人把握機會參與。

- (八) 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於大露營期間，開放 7 天 (7 月 30 日、7 月 31 日、8 月 1 日、8 月 3 日、8 月 4 日、8 月 5 日、8 月 6 日)，歡迎訪客參訪。時間為每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。每日最多 5 千人參觀，並需事先買票預訂。門票 (14 歲以上之成年人為日幣 2000 元，7 到 13 歲之兒童為 1000 日幣，7 歲以下幼童免費) 將自 2015 年 2 月在世界童軍大露營網頁中開賣。

大露營之歡迎中心將接待每日參觀之訪客，並提供導覽服務。訪客將可以參觀大露營的公共區域，包括世界童軍中心及廣場。

- (九) 大會將提供特別貴賓活動，各國元首、國會議員、政府部長、各國大使以及傑出人士均可經由各國代表團邀請參與大會貴賓。貴賓提名表並請在 2015 年 3 月底前寄回大會。在 2015 年 4 月，大會將與各國代表團聯絡。由於接待的數量有限，並不是所有的提名都會被大會邀請參加貴賓活動。各國童軍總會之領袖幹部則可以邀請為童軍貴賓。各國代表團可邀請一定數目之各國童軍領袖前來營地參訪。童軍貴賓

亦需先行填寫童軍貴賓報名表，並在 2015 年 3 月底前寄回大會。童軍貴賓可以在大露營期間從 7 月 29 日至 8 月 7 日間停留 3 天 2 夜（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間抵達或離營）。童軍貴賓需繳日幣每人每日 5 千元。費用包括領巾、識別證、手冊及工作人員餐廳三次用餐。童軍貴賓需先至營地的歡迎中心報到，並與各國代表團聯繫上後，由各國代表團負責。

- (十) 代表團可以在接待區舉辦各國代表團接待茶會，展現各國文化與特色。茶會舉行日期：7 月 30-31 日，8 月 1、3、4、5、6 日；時間：每日上午 9 點至晚上 9 點，每一代表團可以使用 120 分鐘，包括準備與清潔善後；費用：每人日幣 1500 至 3500 不等，含點心及飲料；僅供應飲料每人日幣 800 元。如不使用點心服務之代表團，將會根據場地大小收取場地費。（日本官方對於在大露營此類活動場合供應熱食有嚴格規定，因此，由大會與特定膳食供應廠商提供餐點）

接待區將可有不同大小之場地可供舉辦活動，人數由 50 至 200 人，如需 200 人以上之場地，將可合併不同場地以容納更多的人。接待區並有音響設備。代表團如欲舉辦接待茶會，請填寫代表團接待茶會申請表，並在 2015 年 3 月底前寄回大會。費用則需在 2015 年 5 月前完成繳費。由與場地的關係，申請將採先到先得為原則。請有意舉辦接待茶會之代表團儘快填表。我們也鼓勵代表團合辦接待會。

- (十一) 第 2 號通報中曾邀請各代表團提供大會活動，總會提 7 項（含地球村、科學城、文化村）。大會活動部正審核相關申請文件，並將在 11 月通知錄取項目及補助經費。

- (十二) 大露營營歌詞曲已經上網。大會請各國代表團預先練習，各國亦可考慮譯成各國文字。

大露營營歌外，大會另將介紹兩首日本歌曲。一首是 Hana wa saku 花會開。英文歌名為 Flowers will bloom，這是為了支持 2011 年日本震災復員而特別寫的歌曲。大會希望能夠

在活動當中安排全體參加人員合唱這首歌的英文版本。第 2 首是 Furusato 故鄉，英文歌名 Hometown，歌詞描寫兒時故鄉的情景與懷念家人與朋友。大會希望能夠介紹給全體參加人員。

(十三) 大露營將有許多機會與來自世界各地的伙伴進行交流。

大會建議分團可以邀請外國伙伴共享晚餐，或在分營區舞台表演節目。

(十四) 大會將在世界童軍中心提供各國代表團一個空間，作為辦公及展覽之用。請各國代表團預先準備展覽或文物介紹。提供給各國代表團的帳篷空間與各國代表團人數有關，請參考下表。大會並且提供燈具、電源、桌椅及無線上網訊號等。代表團支援團隊也將在世界童軍中心設立辦公室，提供服務，並有商業中心，可借用電腦、影印機及會議室等。

依規定我國代表團辦公室人數、大小及設備為：人數最多 30 人，8m\*12m 帳篷一項及 10 桌 (180cm\*50cm)、30 椅暨電燈與電源 100v/60Hz/15A/Type A 插座。

為公物及公務之需要，擬加租 4m\*6m (含 3 桌 9 椅) 帳篷 1 頂，須支付日幣 200,000 元。(須於 2015 年 1 月底前填報申請)

(十五) 第 2 次代表團團長參訪將於 2015 年 3 月 27 日 (星期五) 至 29 日 (星期日) 舉行。第 2 次代表團團長參訪之活動旨在，提供各國代表團必要之資訊，並解決各國所關切的問題。

討論主題如下：

- 1 報到及離營的交通
- 2 營地與提供的服務設施
- 3 營地與提供的服務設施
- 4 分營區活動
- 5 大露營活動
- 6 有關國際服務隊的問題

## 7 媒體與公關

## 8 傷害安全防治

在 3 月 29 日的下午將安排與各個代表團的個別會議，會議必需事先約定安排。參與個別會議的代表團則必需自行安排由研討園區前往接送/離開地點的交通。

(十六) 檢陳經徵求代表團團徽之圖樣，詳見附件 3。

(十七) 檢陳已送交之帳篷、行李包，詳如附件。

### 決定事項：

- 一、請依據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第 5 號通報規定，在 11 月 15 日第 2 次代表團各分團團長（團代表人）會議，將代表團須配合時程周知各分團團長（團代表人）。
- 二、各分團旅遊安排調查表，請再通知各分團團長（團代表人），應於 11 月 15 日第 2 次代表團各分團團長（團代表人）會議前提出，若因逾時權益受損，請各分團自行負責。
- 三、請陳玲修委員再以電話詢問日本童軍總會，有關工作坊及相關問題的回覆情形。
- 四、請陳玲修委員聯繫日本及請外交部或請僑委會協助，詢問日本方面(官方單位)針對大露營活動，那些食物或物品是不可帶入日本的。
- 五、請向日本童軍總會反應，對於進出點前後通報不一所衍生的問題。另請於 11 月 15 日分團長會議時，清查進出點受影響人數及目前或未來將發生的問題，如有必要請專人前往日本，當面溝通解決。
- 六、有關代表團分工、架構、組織圖、職掌及人員等，請於 12 月上旬召開第 12 次籌備會議提出方案。
- 七、大會貴賓名單暫定邀請馬英九總統兼會長、吳敦義副總統、行政院江宜樺院長、立法院王金平院長、教育部吳思華部長、外交部林永樂部長、交通部葉匡時部長、僑委會陳士魁委員長、丁守中立法委員、王廷升立法委員。

八、童軍貴賓暫定邀請總會理事、監事、顧問、各類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及各級童軍會理事長，亦可邀請年輕人喜歡的明星參加，請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。

九、11月15日第2次代表團各分團團長（團代表人）會議，請李耀淳委員、郭廷銘委員共同主持。

四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有關「中華民國童軍日」及茶會，擬定2015年8月1日（星期六）下午3-5時舉行茶會，展現我國文化與政經成果，敬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（二）有關各項採購擬分：1、旅遊；2、營帳；3、行李包；4、制服四大項，分請籌備委員、各分團團長（團代表人）擔任採購委員，負責招標、驗收等事宜，敬請討論。

決議：1、旅遊部分：請李耀淳委員、郭廷銘委員負責；

2、團體裝備部分：請來宇德委員負責；

3、個人裝備部分：請林茂榮委員、陳玲修委員負責；

4、貨櫃海運部分：請指定專人負責。

（三）有關代表團團徽之評選及方式，敬請討論。

決議：1、代表團團徽圖樣（附件3），編號2、3所列二

件圖稿（第1次代表團各分團團長（團代表人）

會議提出），同意併案送請第2次代表團各分團團

長（團代表人）會議公決。

2、有關評選事宜請林茂榮委員辦理。

散會(15時02分)